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 <u>十六</u> 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三條第六項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 <u>公立各級學校</u> （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為公立各級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爰予以修正明定。
第二章 聘任	第二章 聘任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有關各級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應辦理事項，除現行之遴聘及成績考核外，尚包括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審議事項，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u>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u>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u>地方主管機關</u>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u>由各該主管機關</u>定之。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u>教練評審委員會</u>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u>教練評審委員會</u>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育行政」等字予以刪除。 二、另考量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統一辦理有關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事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練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教練之遴選：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練之遴選者，除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應通過外，其餘應予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專科以上學校及自行辦理遴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教練之遴選程序，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者，應

一、為使本條所規定內容依辦理教練遴選主體之不同區分並予明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條文修正，將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遴選之規定，修正為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爰將「委託」予以刪除，並明定其程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相關規定，第一項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四項，配合現行第三項刪除，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明定教練持不實之有關文件或資料報名遴選或被錄取時，應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並明定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俾使各該主管機關了解案情。

	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u>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一、考量教練聘期及績效評量採計期間皆採學年度制，為利適用明確，另為定明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及其程序，爰於第一項修正明定。 二、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項，考量第二條已有明定，酌修文字。 四、其餘未修正。

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u>教練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u>公立</u>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u>，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u>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u>，予以資遣。	第六條之一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u>，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u>公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u>教練評審委員會</u>決議，並報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u>或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u>，報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適用明確，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考量本辦法第二條已修正明定適用對象為公立各級學校，爰不再重複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爰刪除有關精神病用語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u>	第六條之二 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為調整所屬<u>公立</u>	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為利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九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 二、考量教練係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教育人員之一，本條例第三十一條已明定不得聘任之消極資格規定，爰明

<u>以解聘。</u>	<u>定。</u>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u> <u>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u> <u>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u> <u>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u>	定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情事者不得擔任教練，予以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考量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均應通報，俾避免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擔任教練，爰將第二項另立一條，並移列於第十六條，以明定應通報之要件。
--------------------	--	---

	<u>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u>	
第三章 <u>解聘、不續聘及停聘</u>	第三章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章名參考教師法規範架構，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u>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u> <u>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u> <u>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u> <u>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u> <u>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u>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u>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u> <u>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u> <u>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u>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修正，爰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內容，整併為第一款。另查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係本條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之後續處理及過渡規定，有關新聘任之教練應無該項規定適用之可能，爰不列入第一款。 (二)考量教練與教師同屬本條例之教育人員，為避免在執行上產生不一致效果之情形，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

<u>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u> 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u>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u>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	定，未獲宣告緩刑。」，增列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為第三款。 (四)現行第六款規定，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考量第一項已明定解聘或不續聘之各款規定，應予明定其程序，以利適用明確，爰予以修正明定。 三、為顧及審議之嚴謹性，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考量現行第四項有關停聘之規定，於本辦法第十三條已有修正明定，毋需再列，爰刪除第四項。 五、原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會。	
第十四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教練行為涉有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如予以解聘一年至四年，有過於嚴苛之虞者，得考量其情節，終局性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以使教練於停聘期間自我反省。 三、第二項規範終局性停聘之法律效果，係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訂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爰明定停聘期間教練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促其自我反省。
第十五條 <u>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u>	第十條第二項 各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 二、考量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應予通報，俾避免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擔任教練，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通報之

<u>及查詢。</u>		規定，並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於本條，以明定應通報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當然予以暫時停聘：</u> 一、<u>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 二、<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三、<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u> 教練有<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u>，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u>，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一條 教練<u>聘任後</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一、<u>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u> 二、<u>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u> 三、<u>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u>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u>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u>，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教練與教師同屬本條例之教育人員，為避免在執行上產生不一致效果之情形，爰參考教師法修正草案方向，修正有關停聘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明定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其停聘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其停聘之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其委員人數比例規定。 六、第五項，配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及增列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前段有關教練停聘原因消滅後之復聘規定，移列修正條文

<u>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u>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u> <u>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u>	第十八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五項，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者，因係終局停聘，故應繼續聘任；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者，因係暫時停聘，則於處理終結前，應先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u>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u> 一、<u>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u> 二、<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 三、<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u> 四、<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u>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教練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教練與教師同屬本條例之教育人員，為避免在執行上產生不一致效果之情形，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及其修正草案內容，按其不同停聘原因，增列各款明定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之事由。

<u>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 <u>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u>		
<u>第十八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u> <u>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u> <u>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u> <u>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u> <u>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u>	<u>第十一條第五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前段修正移列，並增列相關復聘規定。 二、教練於終局性停聘或暫時性停聘期滿，仍得復聘，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教練停聘期間，仍應保留該教練職缺。 三、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回復其聘任關係。 四、第三項參考教師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修正訂定。 五、依第十五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之教練，以其非當然得予復聘，爰於第四項明定經學

		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復聘之門檻。 六、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爰於第五項明定經依法停聘之教練，其未依限報到復聘或未依限申請復聘之效果。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条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	第十四之一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u>服務學校</u>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u>第二十一條</u>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u>選手運動訓練</u>。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u>參與</u>。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u>指派</u>。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u>遵守</u>。	第十五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u>服務學校</u>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u>事項</u>。 二、<u>服務學校</u>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u>服務學校</u>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u>事項</u>。 四、<u>服務學校</u>運動發展<u>事項</u>。 五、<u>參與服務學校</u>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u>服務學校</u>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u>從事運動教學</u>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u>遵守服務學校</u>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u>	第十六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明確，參酌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原條文內容酌作文

校核准者，<u>不在此限：</u> <u>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u> <u>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	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字修正外，並增列第二款有關體育團體之兼職規定，說明如下： (一) 考量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已明定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教練績效評量之指標之一，而教練協助其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擔任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委員、總幹事、各委員會委員或顧問之工作，亦為運動推廣及服務之一部分，予以適度放寬，爰增列第二款內容。 (二) 所定體育團體，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者。並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予以規範每週兼職時數上限。 三、另序文所定法令另有規定，包括依核釋本
--	----------------------------	--

		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點各款規定之兼職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事項。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七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 <u>服務</u> 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十八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成績考核、 <u>獎懲及年資晉薪</u>	第六章 成績考核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且本章除成績考核外，亦明定有教練之獎懲及年資晉薪之規範，爰配合修正本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u>服務</u>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六條 <u>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u>，應按<u>訓練指導情形</u>、<u>品德</u>、<u>專業知能</u>、<u>專項運動推廣情形</u>、<u>行政配合</u>、<u>獎懲及勤惰之紀錄</u>，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u>訓練指導情形</u>： (一)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 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u>選手運動訓練</u>。 (三) <u>專業倫理</u>、<u>運動精神</u>、<u>品德教育</u>、<u>選手心理</u>、<u>選手課業</u>、<u>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u>及<u>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u>。 二、<u>品德</u>： (一) 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u>遵守</u>。 (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 團隊氣氛之<u>營造</u>。 (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 言行操守。 三、<u>專業知能</u>： (一) <u>進修之參加</u>。 (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	第二十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u>品德</u>、<u>服務</u>、<u>專業知能</u>、<u>行政配合</u>、<u>獎懲及勤惰之紀錄</u>，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u>品德</u>： (一)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 營造團隊氣氛。 (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 言行操守。 二、<u>服務</u>： (一)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 規劃<u>辦理</u>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三) <u>輔導</u>選手生活教育。 三、<u>專業知能</u>： (一) 參與進修之時數。 (二) <u>發表與</u>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 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 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四、<u>行政配合</u>： (一) 配合學校運動訓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辦法成績考核基準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所定評量基準項目之一致性，為免相互悖離致教練無所適從，除現行所定之考核項目外，予以納入績效評量項目（包括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各款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項目名稱並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內容。 (二)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內容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 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專項
---	---	---

或研習會之參加。 <u>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u> (一) <u>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u> (二) <u>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u> (三)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u> <u>五、行政配合：</u> (一) <u>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u> (二) <u>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u> (三) <u>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u> <u>六、獎懲及勤惰：</u> (一) <u>獎懲紀錄。</u> (二) <u>服勤紀錄。</u>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二)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三)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u>五、獎懲及勤惰：</u> (一) <u>獎懲紀錄。</u> (二) <u>服勤紀錄。</u>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二款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五，總分為一百分。	運動推廣情形亦應納入教練之成績考核，俾利持續推動學生從事專項運動。所定「專項運動」，係指該教練所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證書之該運動種類。 (五)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 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內容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另考量本成績考核係每學年度進行，與各級學校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每三學年度進行有別，後者重在長期深耕後應展現績效，非短期間可蹴見，為免教練為求績效造成過度訓練，同時兼顧考核重點內容明確性，針對第一項各款配分比另予明定，爰修正第二項內容。
--	--	--

第二十七條 <u>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u> <u>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u>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序文前段所定「標準」，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之名稱，為免誤解，爰修正為「基準」，並移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序文後段，以其與前段規範之意旨不同，爰移列為第二項，其第三款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選手	
---	---	--

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	
--	---	--

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	有名次。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或訓輔行	
---	--	--

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二十八條 <u>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u>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 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 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 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 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但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例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u>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u>，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	第二十三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由<u>教練評審委員</u>會初核，報請校長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考量已於第二條明定適

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u>各該主管機關</u>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u>各該主管機關</u>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u>公立學校</u>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用對象為公立各級學校，並參酌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條</u> <u>各級學校</u>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u>各該主管機關</u>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u>第二十四條</u> 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

第二十五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予解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為利適用明確，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實務之運作，參考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予以修正文字，並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三、第一項第二款，教練與教師同屬教育人員，惟對教練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現行並未有給與獎金之規定，基於衡平原則，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增列明定。

四、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未修正。

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私立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或年資加薪，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其餘悉依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本章成績考核各條文規定之適用對象，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已各有明定，私立各級學校另已於第三十四條明定準用範圍，本條文內容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u>公立</u> 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 <u>不續聘及停聘</u> 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八條 教練對主管 <u>教育行政</u> 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參考教師法所定教師救濟之架構，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有關教練之救濟途徑。
第八章 附則		一、本章新增。 二、考量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非屬待遇、

		福利、申訴事項，爰增列本章。
第三十四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說明略以，另將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本文規定，修正本辦法，規定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之，爰增列明定私立各級學校準用之範圍。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輔導及管理，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惟該辦法對於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未臻完整而仍有缺漏，考量教練於校園服務應有一致性要求，以利實務運作所需，及符合社會期待之急迫性，於未來研議二制朝向一致性之修法完成前，明定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考量於僅聘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審委會」，惟其應有依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第七點規定之考評會或首長指定之小

		組辦理考評等事項，爰於準用本辦法時，應由考評會或首長指定之小組辦理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有關程序。 三、第二項，考量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之專任運動教練，其薪給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所定基準核敘，係單一薪資，與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具本薪（年功薪）與專業加給之規定不同，爰明定其計算方式，俾利準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附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額					
	77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一、 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 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7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650	625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310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一、 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 二、 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680 310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450 245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200	450 17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本表未修正											
-------	--	--	--	--	--	--	--	--	--	--	--